

俄亥俄州 \_\_\_\_\_ 法庭  
\_\_\_\_\_ 郡

\_\_\_\_\_  
申请人 : 案件号码 \_\_\_\_\_

\_\_\_\_\_  
诉 : 收到通知  
:

\_\_\_\_\_  
答辩人 :

根据 R.C. 2151.34、2903.213、2903.214、2919.26 或 3113.31 颁发的单方面或完整听证会民事或刑事保护令，指示执法部门在接收到答辩人的致命武器（包括枪支火器和弹药）加以安全保管之后，通知法庭。

我在此通知法庭，在 \_\_\_\_\_（日期），答辩人交出致命武器（包括枪支火器和弹药）加以安全保管。随附为收据副本。

\_\_\_\_\_  
\_\_\_\_\_  
\_\_\_\_\_

未按照本命令交出致命武器、枪支火器和弹药加以安全保管。答辩人报告说致命武器（包括枪支火器和弹药）已：

转给联邦枪支火器执照持有者： \_\_\_\_\_

其他： \_\_\_\_\_

\_\_\_\_\_  
\_\_\_\_\_

\_\_\_\_\_  
警官和徽章号码

\_\_\_\_\_  
执法机构

\_\_\_\_\_  
日期

本通知须交回到法庭书记员，以便记录到待审诉讼事件表中